

蔣張紫金山謁陵寫真

蔣之食部

蔣之食部

蔣之食部

蔣之食部

蔣之食部

蔣之食部

蔣之食部

蔣之食部

蔣之食部

蔣之食部

蔣之食部

蔣之食部

史爭戰原中



「曇花一現」的榮耀。張學良放棄東北家園，而永生被囚禁。

中原戰爭史



「史記」的作者司馬遷，爲人仗義執言下獄，被剷掉生殖器。他是正義的化身，他用千古文章，伸張了正義。

K263.5

4



愛書人文庫055

中原戰爭史

版
權
所
有

著者 陳 森 甫
發行 蔡 豐 安
出版 德 華 出 版 社
登記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0104號
社址 臺南市永福路63巷21號
電話 (062) 223580
辦事處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13巷8號
電話 01767430 陳 斐 斐
郵政劃撥 臺北郵政
信箱 德仁印刷有限公司
印刷者 臺北市萬大路237巷6號
地址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
初版

翻
印
必
究

特價300元

※缺頁或裝訂錯誤可隨時更換※

自序

北伐軍事底定幽，係人民信仰孫總理，哀其悲逝。十七年後張學良據東北，閻錫山有華北，魯、豫、陝、甘、寧、青之黃河流域，爲二集軍馮氏防區，蔣雖據富庶之江南，乃南朝之局，於是陳果夫、立夫二宵小，以「幕府」歸政明治天皇之例，創「削藩論」，令政學系之楊永泰出名，削除二、三、四集團軍，歸政於蔣。先是十七年多剿李宗仁，繼圈定「三屆大會」之代表違反黨綱，引發汪兆銘、馮、閻之不滿，乃於十八年十月伐馮；閻氏索「津海關」而不得。十九年二月末釋馮於五台山，攜手討伐蔣，另組國民政府，延請汪兆銘參加，開「擴大會議」，召集受蔣排斥之謝持、鄒魯、周佛海、陳公博、張知本等人參加政府。奈何張學良明知「田中奏摺」日本侵華至急，而認蔣作父，發「巧」電，出兵相助，敗馮、閻而再主華北。促成日本提前發動「滿洲事變」（九一八），國難深矣！

張學良率東北軍八度入關，放棄家園，喪失國土，自形消滅東北軍，導致東北人民流離失所，與夫全國人民之大災難。

余生於此一時代，歷經此一戰爭，今引「大公報」刊出之事實報導爲經，當年真實之情況爲緯，以『戰史』方式寫出信史，提供後世治史者之參考。蓋寓意於「三國志」之精神也。

一九七一年六月端午

目 錄

壹：中原戰爭（上卷）

一、戰前一般情勢·····	一
二、戰爭導因·····	二八
三、戰爭經過概要·····	一三七
四、戰後之政局·····	二九六
五、結論·····	三一四
附錄·····	三二四

一、戰前一段情勢

國民黨北伐軍事推進順利，十七年六月二日張作霖出關，國民黨中常委會，決定劃分地域以防守；第一集團軍防區；江蘇、安徽、湖北、湖南、江西、福建、浙江等七省。第二集團軍防區；山東、河南、陝西、甘肅、寧夏、青海等六省。第三集團軍防區；山西、河北、察哈爾、綏遠等四省。第四集團軍防區；廣東、廣西、貴州等三省。

十七年（一九二八）六月八日商震（啓予）部進入北京，北伐軍事告一段落。蔣介石派吳鐵城入瀋陽，遊說張學良對東北易幟事。據吳鐵城以私人身份與蔣介石密電中，曾託莫德惠力爲進言，從中斡旋，特酬庸銀元五萬元。東北三省至十七年底終於「東三省易幟」。

國民黨十三年聯俄容共，計劃北伐，任毛澤東爲中央組織部部長。頗有新興氣象。孫文前於十一年暗中命吳忠信（禮卿）潛往北方，遊說段芝泉（祺瑞）及張雨亭（作霖），蓋斯時馮玉祥、孫岳、胡景翼策動之首都政變已成功，邀段祺瑞出任執政，執曹琨於瀛台囚禁之中。吳忠信攜帶二函，及孫文與吳忠信之函，附錄如下。

（一）

禮卿兄鑒：來書具悉，解決國是，全在吾人之努力，此間刻正併力以除東江餘孽，擬俟粵境肅清後，一方整飭內政以粵省樹建設之始基，一方出師北伐，以期早日討平國賊，屆時皖奉兩系以及國中各有力分子，如能奮起以與吾黨合作，則尤大局之幸矣。

勿覆 順頌

大安

孫文 十年四月廿四日

（二）

芝泉先生偉鑒：自聞

台駕出津且喜且敬以

鼎祺日懋，動靜勝常，爲頌。國事未寧，共和障礙未去，霖雨蒼生之望，公何以慰之，最近奉直一場活劇，形勢益變，文於本月

六日至韶關誓師，討賊義無反顧，惟公大力匡力不逮，茲特遣吳禮卿君忠信敬問

起居乞

賜接見 順候

蓋安不一

孫文 十一年五月四日

十一年五月四日擬往見未果。後陳炯明叛變而罷。

(三)

雨亭先生惠鑒：前我軍後方問題須先解決，故於上月改道出師，定粵局促成北征，乃值

貴軍已入關，不能同時相應，抱歉之至，事勢所拘，當承諒諒，吳虜用詐，遂稍僥倖，然計其能力，決不敢越雷池一步，此間準備完好文於六日親至韶關督師討賊，督飭各軍急速進行不變初志，以踐前約。

貴軍精銳未失，所望乘時反攻，使其首尾不能兼顧，彼虜既疲於奔命，則最後勝利仍在吾人也。茲特派吳旅長忠信為軍事全權代表，晉謁

左右敬祈

賜教 併頌

蓋安

孫文 十一年五月四日

（以上三函保存於台灣國立歷史博物館中）

由以上三函，推出孫文利用段祺瑞、張作霖、吳佩孚之間矛盾，擬進軍中原。而張作霖反對國民黨之赤化，及十四年孫文被段祺瑞氣

病，而肝癌併發，逝於協和醫院中，足以證明係文用心良苦與國民黨實力不足之徵也。

北伐軍事完靠第二集團軍與第三集團軍之協力，才能克復北京，軍事暫告一段落。蔣介石爲鞏固自身武力，而撤裁第二、三、四各集團軍，乃有編遣會議之設置，十七年秋設於南京，邀各方面人員來寧參加會議。

十二月廿三日李宗仁由漢抵京，參加編遣會議。

十二月廿七日推胡漢民、蔡元培、吳稚暉、張靜江、戴傳賢、王寵惠、李石曾出席編遣會議。

閻錫山、白崇禧已窺出蔣介石之意向，不肯赴寧。

十八年一月八日白崇禧電蔣，不赴編遣會議。（國聞週報六卷一期）

二月廿五日蔣電催馮閻入京。（六卷四期）

十八年元旦。國府准馮玉祥呈請頒大赦令。

十八年元旦編遣會議在南京開幕，委員有王寵惠、戴季陶、胡漢民、孫科、何應欽、朱培德、馮玉祥、宋子文、李宗仁、閻錫山、蔣介石、楊樹莊代表陳季良。古應芬監誓。（白崇禧、閻錫山缺席。）（大公報）

編遣會原則；

一、統一軍令政令。由編遣會正式成立之日起，取消各集團軍總司令，即日起所有軍令以編遣會名義行之。迄至編完爲止。

二、軍隊從新編定，不拘集團，由編遣委員會派得力之委員普遍檢閱，點槍點人，然後編定。編成一師，由中央接收一師，從此之後，由中央發餉。

三、命令全國兵工廠停止製造軍火子彈。

全國軍隊60萬，縮編成爲五十萬人。

一月十九日馮玉祥電韓復榘，依編遣會議決定，令河南鞏縣兵工廠停止生產軍火，改造農工具。

第一編遣區設在南京。第二編遣區設在開封。第三編遣區設在太原。第四編遣區設在漢口。第五編遣區設在瀋陽。第六編遣區未定。總部設在南京三元巷。（一月三日大公報）

李濟琛爲編遣總務部主任。閻錫山爲經理部主任（後改宋子文）馮玉祥爲編組部主任。閻錫山爲遣置部主任。

中政會決定編遣會委員名單如下；吳敬恒、潭延闓、蔣介石、馮玉祥、閻錫山、李宗仁、李濟琛、張學良、楊樹莊、何應欽、宋子文等人。（大公報一月四日）

一月卅日軍政部常次鹿鍾麟抵京，定二月一日就職，馮玉祥回開封佈置編遣區事宜。

初，馮玉祥遵編遣會議，命令停止鞏縣兵工廠生產軍火，下令裁

軍，均由秦德純承辦下達命令。（見秦德純回憶錄）而第三、四集團軍則在觀望。蔣介石並未撤裁第一集團軍。

第一集團軍參謀長 何應欽

第二集團軍參謀長 曹浩森

第三集團軍參謀長 朱綬光

第四集團軍參謀長 白崇禧

十八年元旦編遣會議開會，國府定此日爲開國紀念日。蔣介石發表「關於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希望」一文，以日本討幕廢藩爲喻。（大公報十八年一月二日。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期）

編遣會議程序案：——（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第四次大會通過）

一、國軍編遣會成立，依照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，由國民政府下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、海軍總司令部、各總指揮部及其他高級戰事編制，一律取消，即設編遣區，各區承受編遣會命令

，在編遣未完了以前，負責辦理一切。現在之各部長官，照舊工作，靜候編遣完畢後，仍由政府明令委任，編遣期內，非呈明編遣委員會，不得委派人員。

二、各編遣區辦事處，所屬各部隊軍餉，由各該區呈報編遣委員會轉財政部及編遣會經理部，商定從各地原有財源，照常籌撥，各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，由編遣委員會規定之。

三、各總司令部、各總指揮部、原有獨立高級軍官佐、應即彙報編委會，靜候各組點驗。派赴各區分往各部隊實行點驗、檢閱會同執行各部隊編遣事宜。

四、各總司令部、總指揮部取消後，原有預備軍實之補充，及一切軍事設備，依左列各款辦理。

第一類：現有軍實及一切軍用品，造冊呈報編遣會，由會派員驗收，共同商定設立適當之儲藏庫軍械庫保存之。

第二類：各兵工廠製造，應一律停止，由編遣會派員設立管理組，分赴各廠接收管理，並將各廠原有財產及一切製造情形，查明具報，聽編遣會統籌善後辦法，公決處理。

第三款：現各軍已向外洋定購之軍械品，無論已到未到，或是否付款，應一律呈報查明後，公決處理。

五、編遣會應組織若干點驗組，分組各省各隊，實行點驗檢閱，各組委員由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原有各總司令、總指揮部之軍官中，擇優任定，實行赴各編遣區內，點驗檢閱。

六、全國現有軍隊，除中央直轄各隊及海軍各艦隊，由編遣會直接辦理縮編外，餘分六編遣區掌管。一、二、三、四集團軍軍隊者，爲一至四各區，東三省第五區。掌管川、康、滇、黔、編遣者爲第六區。

七、各編遣區辦事處採用委員制。由各該區內之總司令部、總指揮部於高級軍官中，擇優派二人至五人，國府特派一人，會同辦事，其主

任得由各該總部、總指揮部高級軍官定之。秉承編遣會命令，公開商討辦理，編遣辦畢後撤銷。

八、軍額全國規定步兵六十師至六十五師，騎兵八旅，砲兵十六團，工兵六團，共八十萬人，其編制參照全國總收入，規定軍費最多以百分之四十五爲止。依此算定，每年軍費爲一億九千二百萬元，各編遣區及中央編留部隊，不得超過十一師。

九、視地方財政情形，各省得將編餘士兵，酌編警察及保安隊，歸各該省府、縣府指揮。經費由省縣籌撥。其編制法，制定後公布。規定每省自三千人至六千人。

十、各區編餘軍隊之遣散，除自願退伍及就地給資遣散者外，餘由編遣會妥籌安插，其計劃另定之。

二、編餘軍官安置辦法：

甲、各級軍官，老病不勝，自願退伍，准其改業。

乙、中級軍官，有志深造出洋可選送各國補習，並給薪俸。

丙、下級軍官年富力強者，可送軍官學校、民間工廠，或其他學校實習。

三、已編定之中下級軍官班，抽調至中央軍校補習。

四、各師軍餉，於編遣區辦事處成立後，由編遣會經理部及各區內經理分處接管，向來各總司令部等，因軍餉截留之稅款，概歸財政部統一整理，再由財政部分撥各經理分處，分發各隊，如有不足由財政部統籌分發，至財政部對各師軍餉負完全責任，按月發給，實行軍需獨立，財政公開。

五、現在各部隊應留駐原防，分任地方警備，聽候改編不得移動。

六、各省政府遇有清共勦匪，應用軍隊，可呈編遣會，就近指撥，如遇突然變故，壓制暴動，則一面聲請附近編遣區辦事處，派隊助勦，一面應即電呈編遣會辦理。